**确认函**

**编号：【】**

本人 small strong ，身份证号： 小泽 ，系红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会员，原始股本人民币 玛利亚 元，通过持股会间接持有原红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红火集团**”）老师 %股权。就本次持股会解散及清算分配相关事宜，本人做如下确认和保证：

1、本人确认：本人对会员代表（吴松良、王宇、何建军、杨作礼、王子林、吴水娟、徐绪海、祝建清、王法清、姜善国、杨永明、周书荣、刘春仙）及理事会理事（王宇、何建军、杨作礼、王子林、祝建清）资格无异议；本人认可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历年来所做的决议的效力，认可理事会理事长代表持股会对外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红火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效力。

2、本人确认：就本次持股会解散及清算事宜已经知晓，并已审阅本次持股会解散及清算的全部方案文件，对《红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及附件（含《清算表》及《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无异议，同意清算组关于教育奖励基金、亏损分摊及继续履约保证金的处理方案，同意持股会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上述文件规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3、本人确认：已知晓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为承担社会责任，一致同意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教育奖励基金，以支持教育等公益事业的情况，本人对此无异议；本人同意由清算组从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股权转让款中直接划付人民币2000万元至浙江红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投资**”）账户，具体捐赠事宜全权委托红火投资代为执行。

4、本人确认：已知晓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作为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尚有部分义务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文件包含《关于红火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及关于石灰石矿山的协议），故同意本次清算过程中，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一并预留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继续履约保证金；本人对委托红火投资代管上述继续履约保证金无异议，同意由清算组前将继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从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股权转让款中直接划付至红火投资账户。

5、本人确认：同意继续履约保证金预留时间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暂定存续三年，预留期限届满后如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或无需继续履行的，则届时由原红火集团自然人股东同持股会全体会员按《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列明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款项包括预留期间保证金的利息收益）。

6、本人确认并承诺：如本确认函签署后，因发生与原红火集团全体股东转让股权相关的争议，最终需支付费用及/或赔偿的，则优先从继续履约保证金中支出；继续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则本人按《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列明比例分担。

7、本人确认：根据本次持股会解散的《清算表》及《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本人应获得的分配款金额为人民币 老师 元（大写：【fanfan】），此前已收到金额为人民币 DW 元（大写：【wo wo wo】），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十块钱 元（大写：【新年好】）；本人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及支付计划时间无异议，本人同意按《股权转让款明细统计表》确定的金额和时间进行分配。

8、本人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本次分配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且如转账过程中银行需收取相关手续费的，本人同意该费用由本人承担，并在应获得的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本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分配款项的收款账户：

户名：918

账号：大佬好

开户行：南京南京

9、本人确认：在款项分配完毕之前，如发生以下重大情形之一的：（1）原红火集团股东与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生争议；（2）持股会会员与持股会之间或会员之间发生相关争议；（3）已退出持股会的原会员与持股会或持股会会员之间、原红火集团职工与持股会或持股会会员之间产生相关争议；（4）其他重大情形。本人同意清算组有权决定暂时中止分配款项的支付，待相关争议处理完毕后，由清算组另行决定是否重新启动分配款项支付。

10、本人确认：本次分配前，本人就本次清算相关所有事项不与任何主体存在争议和纠纷；在本人全额收到本次分配款项后，除本确认函中的承诺事项外，本人就本次清算相关的所有事项不与任何主体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11、本人承诺及保证：在本人全额收到分配款项后，本人就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所有事项，不向任何主体主张权利，亦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司法部门、群体集会、单独要求等）主张与本次清算相关的任何权利。

12、本人承诺：已知晓持股会在与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对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本人承诺及保证，就包括本次持股会解散、清算、分配在内的与持股会及持股会股权交易相关的所有事项严格保密，如本人违反保密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本人确认：如本人违反本确认函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本人同意按本人本次持股会解散清算后应分配金额的30%向清算组承担违约金。

14、本人确认：因本人违反本确认函而被清算组追究法律责任的，本人同意由本确认函的签署地法院即江山市人民法院管辖。

15、本人确认：本确认函正本一份，同持股会其他档案一并存档。

（以下无正文）

确认人：Hello World

日期：2018年2月